

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《全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，保障园区企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高新区专栏公开领导信息、机构职能、政策解读、园区公示、法治政府建设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57 条。通过园区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公开重大事项、政务信息等内容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8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，谁负责”、

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要求，以主动公开为主、依申请公开为辅，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明确审核主题、审核流程，信息发布前填写审签表、公开保密审查表，信息发布后对内容、排版、格式、错别字等回头看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，严防舆情风险、违规泄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高新区专栏，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加强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运用，通过“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园区新闻、项目申报流程、金融科技和招商引资方面的政策信息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由办公室做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1 名，做到领导重视、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。制定《石嘴山高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及时公开重大项目、深化改革等信息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对于企业关心关注的相关政策宣传不够到位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规定学习不够深入，日常业务掌握不熟练，人员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采用企业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图文图表、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对各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，满足群众的知情权。同时对公众提交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回复，切实回应社会关

切。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查、维护、考核、培训等工作，建立主动公开目录，全面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。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及时排查内容不更新、服务不实用、互动回应差、功能不完善等问题，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反复校对、先审后发、力争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。同时加强公文的公开属性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三是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向企业详细介绍高新区基本情况、项目服务中心主要职能、窗口设置、功能划分、运行管理、服务措施等，围绕企业所关注的审批流程问题进行解说，召开座谈会，征求企业代表意见建议，积极作出回应，真正达到“建言献策、共谋发展”的政企互动效果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